

叶县财政局文件

叶财〔2022〕67号

签发人：薛涛

叶县财政局 债务融资领域违法失信行为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，规范我县政府债务融资行为，营造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环境，增强遵纪守法，诚信文明的意识，推进债务融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诚信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，加强政府债务管理，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，切实防

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，为深入推进政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

通过专项治理活动，可加强监控防范风险，遏制隐性债务增量，为做好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；加快信用体系建设，强化联合治理，实施联合惩戒，健全完善工作台账，建立政府领域诚信教育机制，完善诚信档案，加强信用信息归集，建立失信企业和人员信息库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叶县财政局开展债务融资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薛 涛 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韩国哲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赵惠广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丁 博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刘昶庚 党组成员、县纪委派驻财政局纪检组长

成 员：各股室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债务股，负责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工作推进，将债务融资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及各类信用信息汇总归集，按要求报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相关部门。

三、专项治理时间

2022 年 8 月至 11 月

四、专项治理内容

深入开展严重违法失信政府债务融资行为联合惩戒，对失信当事人债务融资依法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，强化联合治理，实施联合惩戒。

(一) 加强监控防范风险，遏制隐性债务增量。严格落实县政府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，规范政府债务管理，明确举债主体、举债程序和债务偿还等事项，把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作为当务之急，严格制定债务管理措施，准确界定和把握政府隐性债务的内涵，对应纳入政府隐性债务范畴的各类债务一律严格加以管制。

(二) 规范管理，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。严格执行预算法，除申请使用省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外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及各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。党委、人大、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同意、批准或要求国有企业、事业单位等增加政府隐性债务，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向政府提供融资，不得要求政府违法提供担保。

(三) 健全机制，强化对事业单位的监管。明确政府和市场智能边界，严禁各级政府新设各类融资平台公司，坚决制止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将公立学校、公立医院等公益性事业单位演变为融资平台，公立学校、公立医院等公益性事业单位不得为政府建设项目融资或提供担保，不得以教育实施、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进行抵押融资，严禁公益性事业单位违规举借债务。

(四) 其他债务融资、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等。

五、工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保障。财政局要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机制，成立本单位开展债务融资领域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具体细化落实方案并组织实施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(二) 加强监督检查。健全工作机制，聚焦重点领域，抓住核心环节，紧盯突出问题，用制度规范债务融资行为。一是健全完善投诉处理机制，严格按照债务融资法律法规，依法处理投债务融资项；二是健全违法行为和失信行为曝光机制，严格落实“一地受罚，处处受限”的信用惩戒机制。

(三) 加大宣传力度。财政部门要结合债务融资制度改革、债务融资领域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、优化营商环境等契机，大力开展多层次的诚信宣传教育活动，推进诚信文化建设，加大对债务融资、政府采购领域社会信用的宣传，积极营造我县债务融资、政府采购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。



叶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0日印发

叶县财政局

关于开展债务融资领域违法失信行为 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，规范我县各级政府债务融资行为，营造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环境，增强遵纪守法，诚信文明的意识，推进债务融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根据《叶县财政局债务融资领域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》拟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3 月 31 日开展债务领域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 总体要求

(一)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诚信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，加强政府债务管理，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，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，为深入推进政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。

(二) 主要目标

通过专项治理活动，可加强监控防范风险，遏制隐性债务增量，为做好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制度

保障；加快信用体系建设，强化联合治理，实施联合惩戒，健全完善工作台账，建立政府领域诚信教育机制，完善诚信档案，加强信用信息归集，建立失信企业和人员信息库。

二、专项治理时间

组织安排共分为四个阶段进行。第一阶段为排查阶段 2022 年 7 月至 8 月，第二阶段为问题上报阶段 2022 年 8 月至 9 月，第三阶段为整改提升阶段 2022 年 9 月至 10 月，第四阶段为汇报总结阶段 2022 年 11 月之前。

三、专项治理内容

深入开展严重违法失信政府债务融资行为联合惩戒，对失信当事人债务融资依法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，强化联合治理，实施联合惩戒。

（一）加强监控防范风险，遏制隐性债务增量。严格落实县政府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，规范政府债务管理，明确举债主体、举债程序和债务偿还等事项，把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作为当务之急，严格制定债务管理措施，准确界定和把握政府隐性债务的内涵，对应纳入政府隐性债务范畴的各类债务一律严格加以管制。

（二）规范管理，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。严格执行预算法，除申请使用省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外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及各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。党委、人大、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同意、批准或要求国

有企业、事业单位等增加政府隐性债务，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向政府提供融资，不得要求政府违法提供担保。

（三）健全机制，强化对事业单位的监管。明确政府和市场智能边界，严禁各级政府新设各类融资平台公司，坚决制止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将公立学校、公立医院等公益性事业单位演变为融资平台，公立学校、公立医院等公益性事业单位不得为政府建设项目融资或提供担保，不得以教育实施、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进行抵押融资，严禁公益性事业单位违规举借债务。

（四）其他债务融资、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等。

